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征收补偿事项的情况介绍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为人民币33,001,73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2020年07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第二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收到征收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专项应付款”，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目前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征收补偿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